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說明

劉啟群

金管會專任委員
臺大會計系教授

報告內容

➤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說明

- (壹) 為何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貳) 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策略
- (參) 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目前進度與未來展望

(壹) 為何推動我國會計準則 與國際接軌

會計革命

Accounting Revolution

➤ 我們正處於財務報告世界性革命之時代

- 我們應以前瞻性方式面對全球一套單一財務會計準則時代的來臨
- 這是一個重要之全球經濟整合趨勢
- 其影響將於未來逐漸浮現

Google 搜尋

➤ 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

- 約有300,000項符合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的查詢結果
- 過去一年內內，關於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大約有229,000項搜尋結果(76%)

➤ 國際會計準則

- 約有647,000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查詢結果
-
- 過去一年內內，關於國際會計準則，大約有505,000項搜尋結果(72%)
- 過去一年內內，關於會計，大約有700,000項搜尋結果

Google 搜尋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 約有2,160,000項符合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的查詢結果
- 過去一年內內，關於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大約有503,000項搜尋結果(23%)

經濟與資金全球化

- 跨國企業之迅速成長
- 國際市場資金之募集需求與流動不斷增加
- 會計資訊之需求與要求水準不斷提高
 - 提高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財務報告之跨國比較
 - 會計資訊之全球統合已是不可擋之趨勢
 - 各國之企業、政府、會計師、投資大眾等已逐漸重視國際間各國會計準則不一致所造成之成本與影響

經濟與資金全球化

- 減輕企業於不同國家間財務報告轉換之成本
 - 降低企業赴國外發行證券必須重編符合IFRS之成本
- 訂立全球通用的準則是一項艱鉅的任務，是任重而道遠之責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責任)
 - 我國應更積極參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制訂過程
 - 公眾利益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現況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過去已逐號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自88年起即採convergence方式與IFRS接軌，參酌IFRS修訂我國會計準則公報
- 至今已發佈第40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75-)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二號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IAS17	Leases
第三號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IAS23	Borrowing Costs
第五號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IAS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第六號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IAS24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	IAS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期前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號	存貨之評價與表達	IAS2	Inventories
第十一號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第十二號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訂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75-)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十三號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準則處理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第十五號	會計政策之揭露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十六號	財務預測編制要點		未訂
第十七號	現金流量表	IAS7	Cash Flows Statements
第十八號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IAS19	Employee Benefits
		IAS26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by Retirement Benefit Plans
第十九號	創業期間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訂
第二十號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IAS14	Segment Reporting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2	Income Taxes
第二十三號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IAS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第二十四號	每股盈餘	IAS33	Earnings Per Share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75-)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二十八號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二十九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第三十號	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訂
第三十一號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	IAS31	Interests.in Joint Venture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Instruments:Recognition.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第三十八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5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75-)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三十九號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2	Share-based Payment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未訂	IAS29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yperinflationary Economies
	未訂	IAS40	Investment Property
	未訂	IAS41	Agriculture
	未訂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未訂	IFRS6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研議中	IFRS8	Operating Segments

IFRS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現況

- 相較於FASB美國財務會計準則
 - 較年輕、歷史短
 - 較少彼此衝突之準則與指引
 - 強調會計資訊應反映交易之經濟實質
 - 須要較多之專業判斷能力
 - 較少之準則應用指引

IFRS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比較

- 較少明確標準與規則
- 有些規定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仍存有重大差異
- 較少解釋性導引
- 需較高與較多之專業判斷
- 要求較多之附註揭露

主要國家會計準則與IFRS接軌情形

國家	作 法
歐盟	要求其境內上市公司自2005年起應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
美國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業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雙方接軌之合作案，並於2008年8月27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2009年12月15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IFRS，且將於2011年決定是否於2014年全面採用IFRS。
加拿大	已對外宣布將於2011年全面改採IFRS。
日本	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共同宣布雙方準則互相接軌之協議，並發布截至2009年底之接軌工作時程，並規劃採行IFRS adoption，惟並未公布確切時程。
中國大陸	大陸財政部已參照IFRS翻譯發布新的企業會計準則，並要求上市公司自2007年起依上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原有準則公報則不再適用。
韓國	宣布將自2011年起全面改採IFRS，目前刻正進行相關接軌工作。
香港	目前已採用IFRS。
新加坡	目前已採用IFRS。

(貳) 推動我國會計準則 與國際接軌之策略

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議題

➤ 現在的問題與挑戰已經不是

- 是否須要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為何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真正的問題與挑戰是

- 如何準備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如何執行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如何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挑戰？
- 何時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終極問題

- 我們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相關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如何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國際上各國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方式
 - Convergence：
 - 係指會計準則制定機構逐號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增修國內會計準則
 - Adoption：
 - 係指直接翻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如何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過去至今日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自88年起即採convergence 方式與IFRS接軌

- 參酌IFRS修訂我國會計準則公報，近年來已分別增訂許多重要會計準則公報
 - 金融商品、資產減損、以股份為基礎、保險合約

96年研議維持Convergence方式接軌

- 於**96年10月**公布未來我國會計準則與IFRS Convergence之計畫
- 方向：
 - 積極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與全球共同遵循一套高品質，可瞭解，實施於全球之會計準則
- 策略：
 - 以IASB最新發布之準則先行納入工作計畫
 - 我國目前所發布之準則與IFRS有差異者，則依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接軌結果配合修訂

目前研議改採Adoption方式接軌

- 鑒於IFRS逐漸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邇來直接採用IFRS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
- 金管會爰於97年9月18日再次邀集相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會議，會中初步決議改採Adoption方式與國際接軌

Adoption方式已成為各國會計準則 與國際接軌之主流

- 國際間已有113個國家允許或強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許多原以Convergence方式與IFRS接軌之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及韓國，亦已紛紛宣布研議改採Adoption方式
- 美國已於97年8月底宣布將於西元2011年決定是否自西元2014年強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Adoption方式已成為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

Adoption與國際接軌之優點

➤ 提升會計準則訂定效率：

- 會計基金會僅須直接翻譯IFRS，與IFRS及時同步更新
- 無須再投入人力及物力就國內會計準則公報逐號研議修正
- 有效提高目前國內會計準則之制定效率

Adoption與國際接軌之優點

➤ 提升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與形象：

- 與國際資本市場之主流相符
 - 鄰近亞洲國家亦已多採行或規劃採adoption方式
 - 其與採用convergence持續縮小國內會計準則與IFRS差異，對企業財務報表產生之實質效果類似
- 會計準則公報之名稱、號數及內容均與IFRS相同，使外界對於接軌情形得以一目瞭然
- 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Adoption與國際接軌之缺點

- **IFRS採Principle-Based方式規範，實務缺乏一致標準**
 - IFRS採Principle-Based方式之規範，易造成實務運作上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
 - 過去我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主要係以rule-based方式訂定會計準則，對於各項會計處理之適用條件及方法作鉅細靡遺地規範，以利外界遵循
- **IFRS規定未必充分考量我國產業及實務狀況**
 - 目前IFRS之制定權操縱在主要西方國家手中，我方雖可於徵詢意見之過程中適時表示意見，但參與度及影響力均不高，所訂之IFRS規定未必充分考量我國產業及實務狀況。

Adoption與國際接軌缺點之因應

- 採用IFRS 就Principle-Based規範可能產生實務遵循之問題
 - 出具解釋函
 - 針對實務上相關會計處理之各項疑義，各國可在未違反IFRS之精神下先行予以解釋，俟IFRS相關解釋函發布後，再依其規定辦理
 - 未來會計基金會亦可針對實務適用問題出具解釋函，尚不致造成實務運作上缺乏一致遵循標準之情形
 - 表達我方意見
 - 會計基金會積極參與IFRS之訂定過程並表達我方之意見，期使IFRS能兼顧我國實務作適當之規範

目前研議改採adoption方式接軌

➤ 專案小組多次會議討論結果

- 與會者除保險業尚有疑慮外，其餘單位對於採Adoption方式並未表示異議
- 僅就Adoption之時程等細節有若干不同意見
- 建議我國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採Adoption方式與IFRS接軌

(參) 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 目前進度與未來展望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準備與執行

- 成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工作小組
 - 籌備組 + 4分組
 - 籌備組
 - 訂定與公布藍圖
 - 4分組
 -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
 - 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
 - 宣導與訓練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準備與執行

➤ 關於Adoption藍圖之宣告時點

- 採用IFRS既為我國既定之政策，應對外公布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藍圖，以達到公開宣示之效果
- 惟審酌目前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之條件後，將適時儘速宣告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準備與執行

- 關於採用IFRS之時程
- 依國外經驗，宣告Adoption至強制公司採用IFRS間須有一段緩衝期間，是以如欲推動Adoption，應視適當時機宣告Adoption，並考量公司因應及準備作業訂定適當之時程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準備與執行

➤ 關於採用IFRS之時程

➤ 自願採用部分

- 提前適用：
 - 符合特定要件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得提前適用IFRS編製合併報表
- 考量同意公司於會計基金會完成IFRS公報翻譯後，得自願採用IFRS，應有助於提升國內資本市場之評比，並有助於後續強制採用IFRS之推動，是以擬同意企業自西元2011年起自願採用IFRS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準備與執行

➤ 關於採用IFRS之時程

➤ 強制採用部分

- 宣告後一段時間後強制採用，確切作法，提專案小組討論
- 優先適用：
 - 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外銀在台分行、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 緩2年適用：
 -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與信用合作社

專案小組持續辦理事項

- 取得授權翻譯國際會計準則並予以認證
 - IFRS之翻譯事宜
 - 授權契約之訂定事宜

- 相關法規之調整
 - 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

- IFRS之宣導
 -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 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

如何因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挑戰

利害關係人

➤ 利害關係人

- 企業高階主管
- 投資人
- 債權人
- 政府(監理機關、稅賦….)
- 員工

改變

➤ 心態

- 不要抗拒
- 全力配合
- 積極投入

➤ 會計教育

- 大學教育
 - 大學會計教育之定位
- 持續教育
 - 訓練會計師、企業會計人員、分析師、投資人